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巴彥淖爾市磴口縣食品工業園內蒙古聖牧高科奶業有限公司辦公樓(II期)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oujimilk.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5. 推薦建議	7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2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巴彥淖爾市磴口縣食品工業園內蒙古聖牧高科奶業有限公司辦公樓(II期)二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通函而言指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及World Shining(最終控股股東透過該公司於本公司持有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2(c)一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內大聖牧牧業」	指	內蒙古內大聖牧高科牧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聖牧控股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及30%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2(a)一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2(b)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聖牧農業」	指	內蒙古聖牧農牧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聖牧牧業」	指	內蒙古聖牧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巴彥淖爾市聖牧高科牧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聖牧草業」	指	巴彥淖爾市聖牧高科生態草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聖牧控股」	指	內蒙古聖牧高科牧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最終控股股東」	指	姚同山先生、王福柱先生、史建宏女士、王振喜先生、楊亞萍女士、楊亞利女士(楊亞萍女士的姐妹)、蘆順義先生、郭運鳳女士、雲金東先生、高凌鳳女士、張俊科先生、王鎮先生(曾用名王燕京)、崔瑞成先生及武建鄴先生
「World Shining」	指	World Shining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作為我們最終控股股東的14名一致行動人士及其他七名個人股東分別擁有87.44%及12.56%
「%」	指	百分比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執行董事：

姚同山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武建鄴先生
高凌鳳女士
崔瑞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董先理先生
范翔先生
崔桂勇先生
孫謙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巴彥淖爾市
磴口縣食品工業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灌球先生
李長青先生
葛曉萍女士
袁清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6樓606-607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授權獲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除非另行更新，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授權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

- (a) 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發行授權**」)；
- (b)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等於本公司根據及遵照上述(b)段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擴大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行使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倘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6.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先理先生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 16.18 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 16.2 條或第 16.3 條委任的任何董事。退任董事將留任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惟合資格於該會議後膺選連任。

因此，高凌鳳女士、崔瑞成先生、范翔先生及李長青先生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74 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於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致其股東的通函內，須按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本通函附錄二按規定載列上述建議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4.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巴彥淖爾市磴口縣食品工業園內蒙古聖牧高科奶業有限公司辦公樓(II期)二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8 至 22 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函所載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本通函隨附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ujimilk.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證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同山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本公司一般授權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可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進行。

董事現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給予本公司的靈活性於適當時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狀況後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354,400,000股股份。

待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直至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6,354,400,000股股份)的基準，董事獲授權行使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購回最多635,440,000股股份，即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任何購回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資金必須為根據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僅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於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任何贖回或購回時應付而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於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註銷。

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內，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的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令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對該等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World Shining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擁有87.44%。World Shining擁有3,485,909,32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85%)。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World Shining的權益將由約54.85%增加至約60.95%。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的權力以購回股份，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在會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建議購回股份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董事深知及確信，並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授予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8. 本公司已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載列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	2.53	1.90
六月	2.30	1.92
七月	2.00	1.25
八月	1.90	1.35
九月	1.84	1.58
十月	1.78	1.64
十一月	1.72	1.64
十二月	1.87	1.63
二零一六年		
一月	1.91	1.70
二月	1.84	1.45
三月	1.65	1.50
四月	1.90	1.55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7	1.69

建議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建議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董先理先生

董先理先生，5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除在本公司擔任職位外，董先生現為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蒙牛」，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9)的附屬公司)助理副總裁。董先生主要負責內蒙古蒙牛的投資管理、產權管理、風險管控以及內部審計工作。董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內蒙古蒙牛，曾擔任投資總監、財務總監等多項職位。董先生擁有豐富的審計、財務及投資管理工作經驗。董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得北京林業大學(前稱北京林學院)水土保持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得內蒙古工業大學項目管理專業碩士學位。董先生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董先生訂立的董事委任書，其初步現時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董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知，董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根據委任書，董先生並無董事袍金，且董事會可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對董先生的酬金作出修訂。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董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董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2. 高凌鳳

高凌鳳女士，45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訂及落實各業務部門的重點績效指標，產業鏈的質量管理及有機認證管理。此外，高女士主要負責評估、改進及監督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並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行政事務、協調各部門間的工作關係，還負責監察聖牧牧業的管理。高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而言，高女士亦為聖牧控股、內大聖牧牧業、聖牧農業及聖牧牧業的董事。彼於奶業擁有逾16年的經驗，於生產及產品質量方面亦擁有17年的經驗。

高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集團成立起加入本集團，擔任聖牧控股的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高女士在內蒙古蒙牛歷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任質量管理中心主任。

高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自內蒙古工業大學(前稱內蒙古工學院)畢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高女士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其初步現時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9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高女士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最終控股股東(姚同山先生除外)須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根據姚同山先生的決策行使投票權支持姚同山先生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作出的決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的最終控股股東」一節。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持有World Shining已發行股本的87.44%權益。本公司之所有執行董事(即姚同山先生、武建鄴先生、高凌鳳女士及崔瑞成先生)均為最終控股股東。除此之外，據董事所知，高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女士於本公司3,517,901,327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約55.36%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及於聖牧草業(本公司之聯營法團)約17.34%股權中擁有好倉。

根據服務合約，高女士有權獲得固定基本薪金及酌情年度花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高女士的酬金為人民幣259,000元。高女士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角色及職務、表現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且董事會可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對高女士的酬金作出修訂。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高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高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3. 崔瑞成

崔瑞成先生，33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崔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而言，崔先生亦為聖牧控股的董事。彼在乳品行業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

崔先生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成立起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曾擔任副總裁(分管財務工作)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聖牧控股的首席財務官。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崔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在內蒙古蒙牛擔任多個財務及會計職位，包括會計及上市管理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亦曾任內蒙古蒙牛生物質能有限公司的財務部主管。

崔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自內蒙古財經大學(前稱內蒙古財經學院)完成會計專業專科自學考試，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自中國地質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網絡教育)本科學歷。崔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崔先生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其初步現時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9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崔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最終控股股東(姚同山先生除外)須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根據姚同山先生的決策行使投票權支持姚同山先生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作出的決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的最終控股股東」一節。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持有 World Shining 已發行股本的 87.44% 權益。本公司之所有執行董事(即姚同山先生、武建鄴先生、高凌鳳女士及崔瑞成先生)均為最終控股股東。除此之外，據董事所知，崔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崔先生於本公司 3,517,901,327 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約 55.36% 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根據服務合約，崔先生有權獲得固定基本薪金及酌情年度花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崔先生的酬金為人民幣 237,000 元。上述崔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角色及職務、表現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且董事會可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對崔先生的酬金作出修訂。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崔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2) (h) 至 13.51 (2) (v) 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崔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4. 范翔

范翔先生，39 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而言，范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為聖牧控股的董事。除在本公司擔任職位外，范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擔任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高盛寬街博華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統稱「高盛」)的主席兼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調至北京之前，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間曾分別在高盛香港直接投資部及紐約投資銀行部擔任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間在 KKR Asia Limited 擔任經理。

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自美國耶魯大學畢業，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自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范先生訂立的董事委任書，其初步現時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范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知，范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范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根據委任書，范先生並無任何董事袍金，且董事會可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對范先生的酬金作出修訂。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2) (h) 至 13.51 (2) (v) 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范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5. 李長青

李長青先生，59 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目前為內蒙古工業大學教授及博士研究生導師，並於二零一零年起獲委任為學術委員會主任。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內蒙古工業大學開始其職業生涯，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企業管理教研室主任、管理工程系副主任、國際商學院院長等，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管理學院院長。彼亦由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開始分別擔任內蒙古管理學會副理事長及內蒙古管理現代化研究中心主任。

李先生的研究工作受廣泛認可，並榮獲眾多獎項以表彰其模範工作，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榮獲全國優秀教師稱號、內蒙古自治區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頒發的內蒙古自治區傑出人才獎、內蒙古自治區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頒發的內蒙古自治區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內蒙古自治區總工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頒發的全區五一勞動獎章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取得國務院特殊津貼作為對其在教育領域的突出貢獻認可。

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自內蒙古工業大學(前稱內蒙古工學院)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自天津大學取得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自華中科技大學取得管理科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的董事委任書，其初步現時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李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知，李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根據委任書，李先生有權獲得固定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李先生的酬金為人民幣 100,000 元。李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且董事會可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對李先生的酬金作出修訂。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2) (h) 至 13.51 (2) (v) 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茲通告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巴彥淖爾市磴口縣食品工業園內蒙古聖牧高科奶業有限公司辦公樓(II期)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董先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高凌鳳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崔瑞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范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李長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已授權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認購權或其他理由)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尚未行使換股權;

(iii) 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或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合宜時對零碎股權或就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免除有關權利或另作其他安排)。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受限於並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7. 「動議待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以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同山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同山先生、武建鄴先生、崔瑞成先生及高凌鳳女士；非執行董事董先理先生、范翔先生、崔桂勇先生及孫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李長青先生、葛曉萍女士及袁清先生所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量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請將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建議於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
9.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